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
黃麗萍女士
王相先生
劉俊先生
李寶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馬耀添先生
鄭璟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

根據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減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或根據細則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麗萍女士、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上述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 26.4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 26.3 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及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時均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該董事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26.4 條，吳樹榮先生及王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先生（「馬先生」）及鄭璟燁先生（「鄭先生」）已自彼等獲委任起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馬先生擁有逾 40 年法律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馬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因此，馬先生以其教育背景及其專業領域之專業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可為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鄭先生擁有逾 15 年公司秘書、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企業管治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因此，鄭先生以其教育背景及其專業領域之專業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可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鑒於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馬先生及鄭先生，並認為重選馬先生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下個財政年度應付核數師的薪酬估計介乎650,000港元至700,000港元。該估計範圍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並計及預計審核範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需進行的審核工作量後釐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核數師就建議審核範圍或釐定其酬金的基準並無意見分歧。假設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與本財政年度在重大層面保持一致，董事會預計實際產生的審核費用與披露範圍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七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墾糖業」)(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橡膠」) (附註1)	269,988,785	12.32%	13.69%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 (「廣墾」)(附註1)	1,369,988,785	62.52%	69.47%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廣墾持有廣墾糖業70%及廣墾橡膠100%權益。
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Hollyview、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於聯交所網站申報其權益。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78	0.078
五月	0.083	0.078
六月	0.086	0.067
七月	0.220	0.069
八月	0.180	0.125
九月	0.350	0.105
十月	0.144	0.115
十一月	0.143	0.116
十二月	0.126	0.1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9	0.107
二月	0.149	0.105
三月	0.139	0.109
四月*	0.122	0.087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吳樹榮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吳先生於廣墾的資本營運處、發展計劃處、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處）工作，目前擔任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管理處處長），負責監督廣墾的股權投資及對外合作等工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彼亦先後擔任由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綠色農產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廣東廣墾太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廣墾太證農業供給側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吳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燕塘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2）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王相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廣墾的經營管理部工作，擔任該部門的副部長，負責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今，彼於廣墾的紀檢監察室工作，擔任該部門的副主任，負責監督工作。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綠色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長，均負責監督其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黃麗萍女士(「黃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內部審計及合規監管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墾。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黃女士任職於廣墾審計部門，現任審計部副部長，負責對廣墾下屬單位進行內部審計。黃女士現時亦兼任廣墾下屬集團公司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粵墾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省揭陽農墾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廣東省農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負責監督公司經營和合規履職。黃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黃女士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

馬耀添先生(「馬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擁有逾40年法律經驗。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擔任檢察官。馬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立法機關法律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從事私人執業。馬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馬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加州律師資格。馬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馬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馬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8,000港元。此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準則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每年審閱。

鄭璟燁先生（「鄭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服務、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企業管治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一直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i)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任職；(ii)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任職；(iii)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2），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任職；及(iv)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任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鄭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8,000港元。此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的表現、行業準則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每年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王先生、黃女士、馬先生及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王先生、黃女士、馬先生及鄭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王先生、黃女士、馬先生及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麗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耀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璟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